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清海先生及劉竹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芮萌先生、張松聲先生、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及趙勁松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老龄船舶 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部分老龄外贸船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评估机构测算对自有10艘老龄外贸船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防范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此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老龄船舶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芮 萌

张松声

黄伟德

李润生

赵劲松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